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告 尚霖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

被告 黃義進

陳正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榮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8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